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概况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2012年11月23日，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北京，与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南山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根据协议书，设立中关村科技租赁（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自有资金），占新公司6%的股权；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占新公司60%的股权；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新公司10%的股权；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新公司10%的股权；南山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新公司10%的股权；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新公司4%的股权。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董事会已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中关村科技租赁（北京）有限公司”的议案》，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

3、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关村发展集团”）

名称：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3号鼎好电子大厦A座20层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姓名：于军

注册资本：1,194,323.0949万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技术中介服务；科技企业孵化；基础设施建设。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5.44%
2	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17.55%
3	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	14.68%

2、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简称“朝阳国资”）

名称：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霞光里5号

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文远

注册资本：1,000,000万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朝阳区国资委，持有100%。

3、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朝阳综开”）

名称：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103号楼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姓名：张克斌

注册资本：64,000万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

询；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投资及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热力供应；城市园林绿化；城市道路冲洗。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朝阳区国资委，持有100%。

4、南山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南山资本”）

名称：南山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6层710-94室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宋作文

注册资本：300,000万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实际控制人为南山集团有限公司，持有95%。

5、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科金”）

名称：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海淀北二街10号泰鹏大厦9层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姓名：张兴胜

注册资本：124,011.36万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经济合同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实际控制人为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关村科技租赁（北京）有限公司（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公司拟申请的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获得内资融资租赁试点批复之后）；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向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转让应收租赁款；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董事会，由 7 名非职工董事，由中关村发展集团提名 3 名，朝阳综开、朝阳国资、南山资本、碧水源各提名 1 名，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中关村发展集团提名，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监事 2 名，由中关村发展集团和中科金各提名 1 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中关村发展集团提名，并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四、《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书，设立中关村科技租赁（北京）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自有资金），占新公司 6% 的股权；中关村发展集团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占新设公司 60% 的股权；朝阳国资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占新设公司 10% 的股权；朝阳综开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占新设公司 10% 的股权；南山集团资本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占新设公司 10% 的股权；中科金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占新设公司 4% 的股权。

各方的权利：

- 1、共同决定设立有限公司的重大事项；
- 2、当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发生变化时，有权获得通知并发表意见；
- 3、当其他任何一方违约或造成损失时，有权获得补偿或赔偿；
- 4、在有限公司设立后成为有限公司的股东；
- 5、根据法律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应当享有的权利。
- 6、在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股东单位生产的设备的租赁业务。

各方的义务：

- 1、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从事有限公司设立活动，任何一方不得以设立有限公司为名从事非法活动；
- 2、应及时提供为办理有限公司设立申请及登记注册所需要的全部文件、证

明，为有限公司的设立提供各种服务和便利条件；

3、在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后，根据法律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有限公司的股东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

4、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未按期缴纳出资的，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其他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5、各方应配合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及各项制度等方面的规定。

五、对外投资的意义和对公司的影响

在当前国家宏观调控大形势下，商业模式创新对公司的发展具有至关重要意义。参股融资租赁公司，尝试以融资租赁方式为客户提供融资并推动公司产品销售和业务发展将成为公司一种新的运作模式之一，若其成功将对行业及公司产品与业务发展产生巨大的促进作用。

风险方面：由于公司本次尝试的为新模式，需要一个过程来实施调整，存在短期磨合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